

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表(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專用)

■ 本校學生擬至貴校(

)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1.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電話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(含在職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級			

2.選課資料：

他校屬性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以上皆非

選課期別	選修學分類別	科 目 名 稱	課程屬性 (全/半)	學分數 (單學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	中文： 英文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	中文： 英文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(必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(選修)				

■ 本校核定：

*研究生請加會指導教授簽核同意：

授課教師、系(所)主管	加會(無相關者免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室	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103室) 進修學士班(綜合大樓1樓107室)	教務長 (行政大樓3樓301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畢業學分(須教師審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畢業學分 依規定可抵修本校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畢業學分 依規定可抵修本校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成共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共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(依注意事項二所述)	

■ 他校核定：

出納組(收費章)	開課單位簽章	註冊課務組

學 生 應 注 意 事 項

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用，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學期課程請依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摘述前項法規部分條文內容：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；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，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2.暑修課程請依本校「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NUST)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TCUS)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/輔系/學位學程)，每學期分別可免繳兩門課程(NUST)及免繳該學校學分費(TCUS)，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。

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辦理校際選課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四、課程修畢，請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快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或進修學士班)，以便登錄。

五、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，正本繳回本校課務組(或進修學士班)，並請自行影印送接受選課學校承辦單位，未繳交者，本申請表無效。